

# 悉洞價訂轉移

## TP Insights

2025年5月26日

# Transfer Pricing

馬來西亞為東協的重要經濟體，擁有豐富天然資源及龐大的人口消費力，近年來不斷優化營商環境，強化全球經濟合作，吸引大量跨國企業與投資機構的關注。馬來西亞憑藉穩定的經濟增長，以及優越的貿易政策，正成為全球資本布局東協市場的選擇。

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以下簡稱IRBM）為了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近年來頻繁修改移轉訂價相關規範，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分三期說明馬來西亞最新移轉訂價文據規範、應注意事項、移轉訂價查核以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的重點。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蔡佩倪  
協理



黃一琳  
經理

2023年5月，IRBM發布《2023年移轉訂價準則》(Income Tax (Transfer Pricing) Rules 2023, P.U.(A) 165/2023)，取代2012年的版本。本次修訂重新定義了移轉訂價文件要求和常規交易範圍，並自2023課稅年度起生效。2024年12月24日，IRBM根據這一新法規發布《2024年移轉訂價指南》(Malaysia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2024)，以確保與《2023年移轉訂價準則》一致。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馬來西亞最新發布的移轉訂價報告(Contemporaneous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以下簡稱CTPD)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以下簡稱CbCR)之規範分別進行說明。

在次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查核介紹、注意事項及案例進行分享，敬請期待!



馬來西亞移轉訂價報告(CTPD)與  
國別報告(CbCR)相關規範

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查核介紹及注  
意事項

馬來西亞預先訂價協議申請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 概況及流程介紹

##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 移轉訂價報告 (CTPD) 規範

根據《2024年移轉訂價指南》§ 1.4 至 §1.7，規範企業備妥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之相關佐證文件有其認定標準，相關檢視流程圖如下所示。

### 豁免資格

- 未經營業務；或
- 僅從事國內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包括合夥企業）；或
- 關係人交易金額合計不超過馬幣100萬元；或
- 與另一方進行國內受控交易，且雙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未享有租稅優惠；或
  - b) 適用相同之法定稅率；或
  - c) 連續兩年度未有營業虧損



常設機構

常設機構且  
從事關係人  
交易

### 提交門檻

- 營利事業於該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總額超過馬幣3,000萬元，且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超過馬幣1,000萬元；或
- 每年從關係企業收到或提供給關係企業馬幣5,000萬元以上的財務支援

未符合  
豁免資格

符合  
豁免資格

否

是

編製minimum CTPD，其內容範圍如下：

- 全球集團結構
- 關鍵受控交易
- 組織架構
- 訂價政策

編製full CTPD

其內容範圍  
詳下頁說明

企業若符合CTPD豁免資格規定，無須準備CTPD，惟須備妥相關佐證文件說明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常規；若企業未符合豁免資格，則應檢視其他條件判定應備妥minimum CTPD或full CTPD。另馬來西亞境內常設機構且從事關係人交易者，不論受控金額多寡，皆不適用豁免資格，應編製full CTPD。

## 移轉訂價洞悉



## 移轉訂價報告（CTPD）涵蓋內容

根據《2023年移轉訂價準則》及《2024年移轉訂價指南》所規定，CTPD應以馬來文或英文編製，且需包含以下內容：

1 公司基本資訊

2 受控交易資訊與分析

3 佐證文件：任何可用於確定受控交易公平價格的相關資訊、數據或文件。

### 附表一：跨國企業集團資訊

- 1.集團結構：集團投資架構與地理位置
- 2.業務描述：業務內容、供應鏈及商業模式
- 3.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清單及相關協議
- 4.財務活動：財務活動及融資
- 5.財稅資訊：年度合併財報及預先訂價協議

### 附表二：納稅人業務資訊

- 1.組織結構：組織架構、業務部門及人數
- 2.業務性質：商業模式和市場狀況
- 3.受控交易：交易性質與參與之關聯方
- 4.訂價政策：訂價方式及相關佐證文件
- 5.功能分析：功能及風險分析
- 6.可比性分析：可比較對象及方法的選擇
- 7.財務資訊：年度個體財報及可比較公司財務資料

### 附表三：成本分攤協議

- 1.協議副本：成本分攤協議副本
- 2.參與者名單：參與者及相關人員名單
- 3.活動範圍：涵蓋的活動和管理方法
- 4.貢獻價值：貢獻形式、價值及確定方法
- 5.分攤基礎：成本分攤之依據及方法
- 6.收益衡量：衡量方式及預測理由
- 8.重大變更：平衡收支、調整條款及重大變更



## 移轉訂價報告 (CTPD) 最新修法重點

馬來西亞在修法前對於可比較對象的常規交易區間並沒有明確的百分位數規定，而是參考 OECD 移轉訂價指南的四分位數，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進行判斷。直到2023年5月，IRBM發布《2023年移轉訂價準則》以明確規定常規交易範圍為第37.5百分位至第62.5百分位，以下為常規交易範圍的計算公式及範例。



### 範例

可比較對象	利潤率
A公司	3.70%
B公司	-2.48%
C公司	5.41%
D公司	8.05%
E公司	0.96%
F公司	6.20%

### 常規交易範圍

第62.5百分位 (a) [percentile inc.(data set, 0.625)]	5.51%
中位數 $[(a)+(b)] / 2$	4.43%
第37.5百分位 (b) [percentile inc.(data set, 0.375)]	3.36%

以六家可比較對象所建立的常規交易範圍為3.36%至5.51%，若受測個體之利潤率落於該區間，則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 馬來西亞國別報告 (CbCR) 規範

根據《馬來西亞國別報告指南》§6，最終控股實體或代理控股實體有義務於IRBM官網下載並填寫CbCR通知書 (Notification)，通知書內容包含報告實體及跨國企業集團所有組成實體之資訊。

CbCR提交標準如下：

條件	CbCR提交門檻
1	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營收超過馬幣30億元（大約新臺幣223.5億元）；以及
2	①於馬來西亞註冊或設立之最終控股公司；或 ②跨國企業成員；或 ③馬來西亞境內常設機構。

根據《馬來西亞國別報告指南》§4.3，CbCR包含內容如下：

 **表1：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幣別單位：										
租稅管轄區	收入			稅前損益	已納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實收資本額	累積盈餘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非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合計							

 **表2：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屬轄區居住者之集團成員	集團成員之設立登記地 (若與居住地不同)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與發展	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	採購	製造或生產	銷售、行銷或配銷	營運管理或支援服務	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	集團內部融資	受規範金融服務	保險

 **表3：附加資訊**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所得年度：
若有其他有助於理解國別報告的資訊，請提供簡短的說明或解釋。

## 安永小叮嚀

### 馬來西亞CTPD與CbCR備妥及提交時點

根據《2024年移轉訂價指南》§11.6以及《馬來西亞國別報告指南》§5.5及§6.1，企業需於以下時點備妥及繳交相關文據。

	CTPD	CbCR通知書	CbCR
應備妥截 止時點	所得稅申報時		
提交/申報 截止時點	IRBM要求時 14日內提交	會計年度最後 一天前提交	會計年度結 束後12個 月內申報

### 相關罰則

根據《2024年移轉訂價指南》§11.25至§11.27，以及《馬來西亞國別報告指南》§5.7及§6.4，納稅義務人若有以下情形，則會產生相關罰則。

#### CTPD

##### 未按規定提交 CTPD

- ①馬幣20,000至100,000元的罰款；或
- ②最高6個月的監禁；或
- ③以上兩者兼施。

##### 未按規定將 CTPD留存7年

- ①馬幣300至10,000元的罰款；或
- ②最高1年的監禁；或
- ③以上兩者兼施。

#### CTPD

##### 未按規定遞交 CbCR通知書

- ①馬幣20,000至100,000元的罰款；或

##### 未按規定提交或 提交資料不完整 或不正確之 CbCR

- ②最高6個月的監禁；或
- ③以上兩者兼施。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納稅義務人因為CTPD或CbCR違規的行為，而實際遭到監禁。

## 移轉訂價洞悉

##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馬來西亞《2023年移轉訂價準則》對移轉訂價文據進行更嚴謹之規範，主要修訂內容包含**CTPD**導入附表一、二及三，其內容係過去僅在集團主檔報告揭露之內容，如集團資訊、業務資訊及成本分攤協議等，故過去未達集團主檔報告、僅達**CTPD**編製門檻的企業，需要在稅務申報前投入更多的時間及資源來完善移轉訂價文據準備工作，並於稅務申報日前備妥並標註**CTPD**完成日期。

馬來西亞此次亦修訂常規交易範圍，將其限縮為第37.5百分位至第62.5百分位，相較於修法前所採用之四分位距常規交易範圍更為狹窄，故企業除了必須在有限時間內備妥移轉訂價文據外，亦應定期審核其移轉訂價政策以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綜上所述，面對馬來西亞移轉訂價規定的更新，本所建議企業提前準備相關文據，特別是過去無須準備集團主檔報告之企業需要投入更多的時間和資源來妥善規劃移轉訂價政策及文據揭露內容。提前規劃和準備不僅能確保合規，還能有效降低因延誤或文據資料不完整而帶來的風險和成本。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有關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文據之編製有需求，或對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文據規範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我們於2019至2021年連續三年榮獲權威雜誌 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Asia Tax Awards-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的肯定。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b>台北所</b>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資深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賴怡妏 協理	02 2757 8888 67084	Yvonne.IW.Lai@tw.ey.com
龔宣穎 協理	02 2757 8888 67080	Jenny.Kung@tw.ey.com
譚聿婷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8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經理	02 2757 8888 67094	Shuhua.Liao@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9	Kenny.YL.Chen@tw.ey.com
郭怡辰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2	Betty.Kuo@tw.ey.com
楊歲勝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1	William.WS.Yang@tw.ey.com
諸恩琳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3	Annie.EL.Chu@tw.ey.com
<b>新竹所</b>		
林楷 副總經理	03 688 5678 75530	Kai.Lin@tw.ey.com
魏珮軒 經理	03 688 5678 75636	Judy.Wei@tw.ey.com
<b>台中所</b>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謝承富 經理	04 2259 8999 75709	Jimmy.Hsieh@tw.ey.com
黃一琳 經理	04 2259 8999 75563	Yilin.ng@tw.ey.com
張祐誠 經理	04 2259 8999 75667	Pi.chang@tw.ey.com
<b>高雄所</b>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蔡佩倪 協理	02 2757 8888 77383	Penny.PN.Tsai@tw.ey.com

## 移轉訂價洞悉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679  
ED None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